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的通知

广州市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为规范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经营秩序，完善行业统计制度，掌握行业运行和发展信息，依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9 号）要求，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广州市政务中心办理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须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完成 2017 年度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工作。

一、办理流程

（一）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网址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二）进入企业端后，点击页面中“我的业务”项下“服贸-国际货代”标志，进入后选择“业务数据填报”点击选择“国际货运代理”，然后在“信息备案”栏目里选择“业务备案”，进入业务备案表

（三）并填报企业 2017 年经营情况。

（三）填写完毕，经核对无误后，打印业务备案表（三）。

（四）打印好的业务备案表（三）经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于 4 月 30 日前送广州市政务中心政务窗口（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

路 61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楼，综合受理或综合咨询窗口。电话：020-38920419）。

二、注意事项

（一）请各备案企业严格按照《国际货运代理统计导则》（GB/T 22152-2008）要求审核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二）如录入备案系统的数据出现计量单位错误、营业额与业务量不符、各项营业收入与总营业收入不符、数据录入不全或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备案信息将不被认可。

（三）法人备案或分支机构备案信息无法查实，备案信息将不被认可。

特此通知。

